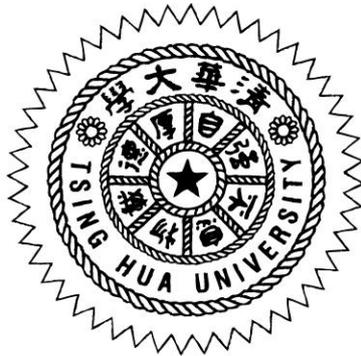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9 月 15 日

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國立清華大學

*National Tsing Hua University*

##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學校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學校總機：(03)5715131 轉各分機

學校網址：<http://www.nthu.edu.tw/>

招生組電話：(03)5731385、5731300、5731398

5731399、5731014、5712861

招生組傳真：(03)5721602

招生組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重要日程表◎

日期	重要辦理事項	備註
<b>99.10.13~10.19</b>	1.網路報名 2.審查資料寄件	亦可於上班時間自行送件至招生組辦公室。
<b>99.10.20~10.22</b>	招生組審核考生之報考資格	審核不合格者通知補件或退件(電話或 e-mail 通知)
<b>99.10.25~11.22</b>	系所辦理初、複試	1.複試通知由各系所寄送，請考生注意各系所網頁公告。 2.本校複試不另收費。
<b>99.11.04</b>	下午 3：00 第一次放榜	1. 全校各系所組分別於此 4 日中擇期放榜，請參見簡章第 8 頁及各系所分則之說明。 2. 各梯次正取生報到時間於放榜時另行公告於報到須知。
<b>99.11.11</b>	下午 3：00 第二次放榜	
<b>99.11.18</b>	下午 3：00 第三次放榜	
<b>99.11.25</b>	下午 3：00 第四次放榜	
<b>100.01.31</b>	備取生遞補截止	備取遞補截止後如有缺額將流用至一般考試遞補。

### 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簡章各節之規定。
- 二、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 24 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一概不予受理。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填報相關資料。
- 三、審查資料郵寄前，請再仔細地檢查一遍，務使各項表件正確齊全，如有缺失致遭退件，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審查資料請以掛號信件交寄(報名最後一天請以限時掛號交寄)，並以國內 99 年 10 月 19 日以前(含當天)之郵戳為憑；如自行送件或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急便、宅配通...)寄送者，請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簡章附件(以下附件亦可由本校招生組網頁下載)：

- ☆ 校院代碼表
- ☆ 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
- ☆ 應屆畢業生學生證影本黏貼表
- ☆ 複查成績申請及回覆表
- ☆ 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
- ☆ 博士班甄試推薦書
- ☆ 國立清華大學交通路線資訊(含圖)
- ☆ 國立清華大學校園地圖

### 網路報名通行碼：

英文文字範例：ILQO

數字範例：1234567890

網路報名通行碼之英文字母皆為大寫，範例中前四碼為英文字，後十碼為阿拉伯數字

# 目 錄

壹、 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5
一、 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	5
二、 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	5
三、 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	5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6
五、 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	6
貳、 報名規定事項 .....	8
一、 報名日期：99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9日下午5時止。 .....	8
二、 報名方式 .....	8
三、 報名費 .....	8
四、 報名手續(請參考目錄後流程表) .....	8
參、 甄試日期、地點.....	11
肆、 錄取.....	12
伍、 複查成績辦法 .....	12
陸、 報到.....	12
柒、 修業年限 .....	13
捌、 附註.....	13
玖、 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	錯誤! 尚未定義書籤。

## -碩士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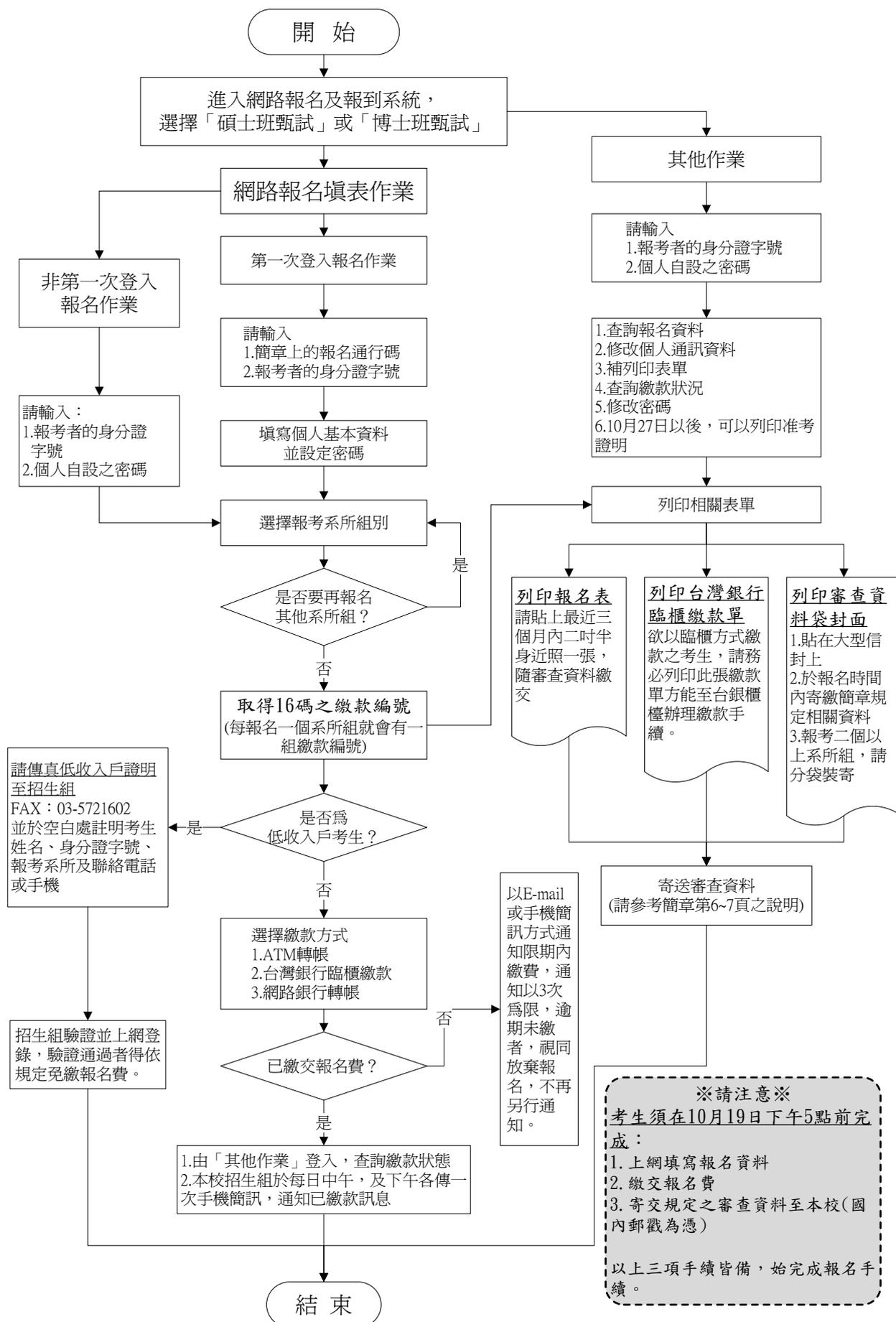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碩士班別	頁次
數學系	11	統計學研究所	12	物理學系	12	天文研究所	13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	13	化學系	14	生命科學院五所	14	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15
化學工程學系	15	工學院分子工程學程	16	工學院生物工程學程	17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18
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20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22	電機工程學系	23	光電工程研究所	25
電子工程研究所	25	通訊工程研究所	26	資訊工程學系	26	資訊系統與應用研究所	27
生醫工程與環境科學系	27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29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工科組	32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	32
歷史研究所	33	語言學研究所	35	台灣文學研究所	35	外國語文學系乙組	36
哲學研究所	36	社會學研究所	37	人類學研究所	38	經濟學系	38
科技管理研究所	39	服務科學研究所	39	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40	國際專業管理碩士班(IMBA)	41
學習科學研究所	41						

## -博士班-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博士班別	頁次
統計學研究所	42	動力機械工程學系	42	奈米工程與微系統研究所	43	電子工程研究所	43
工程與系統科學系	44	先進光源科技學位學程(物理組、工科組)聯招		45	核子工程與科學研究所甲組		46
語言學研究所	46	科技管理研究所	47				

# 國立清華大學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網路報名填表流程暨說明

※網路報名網址：<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選擇「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國立清華大學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99 年 9 月 1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壹、招生類別及報名資格

### 一、碩士班一般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1.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已畢業具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者(各系所得不同意持同等學力資格者報名，詳見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
2.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3. 各系所分組如有針對原就讀學系訂定相關報考條件限制，各大學「院學士班」(或不分系學士班)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以成績單所列之第一專長及第二專長之學系為準。

(二) 99 學年度大學應屆畢業生(亦即預計於 100 年 1 月或 6 月畢業者)，包括大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大五以上延長修業期限之學生。

(三)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四) 凡專科學校經改制為學院者，其專科畢業生均應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本校碩士班甄試；違者若經查覺，則取消其報考或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查覺者，即開除學籍；畢業後始查覺者，除依法追繳其學位證書外，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五) 依教育部民國 99 年 8 月 25 日台高(一)字第 0990144703 號函，二年制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結業證書，未等同於「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無法據以同學學力資格報考碩士班。

### 二、博士班一般研究生

報考資格(下列二項資格需同時具備)：

(一) 教育部認可之本國或外國大學畢業獲有碩士學位(含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審核可者。

(二) 符合本校各系所組訂定之條件者。

### 三、碩、博士班在職研究生

(一) 報考資格：除與一般研究生相同者外，另須具備下列條件—

1. 在職且工作年資滿二年(含)以上，為各機關、學校或公(民)營企業機構在職人員、公(私)立學校教師。
2. 擬報考之系所必須與所從事之工作有密切關係。
3. 考生報名時須繳交現職機構開立之**<<在職證明書>>**正本(格式由各現職機構自訂，但必須含有①姓名、②服務機構名稱、③職稱、④到職日期、⑤開立在職證明日期(限報名日期前一個月內開立方屬有效之證明)、⑥機構印信(大小章)等相關訊息，**不得以名片、服務證或勞保局開立之承保記錄代替**)。

(二) 在職研究生服務年資之起算，依工作證明書所載之日起，計算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工作年資證明得以勞保局歷年承保記錄證明正本，惟每一任職機構須服務滿三個月(含)以上，其年資始得採計)。各系所對在職生工作年資得另作規定。

(三) 針對教師及軍人之工作年資採計規定如下：

1. 「教師」身分（系所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1) 代課、代理、實習及兼任教師年資均可採計，惟須在同一機關連續任滿三個月(含)以上之年資才可採計。

(2) 應以學校開具之實際服務年資為計算依據，且同一期間之服務年資不得重複計算。

2. 「軍人」身分：

(1) 服志願役者其服役年資得與工作年資併計，其服役之工作性質與報考系所規定之工作性質相關與否，由各系所認定。

(2) 服義務役者其服役年資不予採計。

(四) **在職研究生能否入學就讀，請考生自行依服務機構之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不符服務機關進修規定之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四、其他注意事項：

(一) 各系所組於「玖、招生系所分則(名額及各系所組甄試與計分方式)」中，招生名額僅註明一般生名額者，該班組不招收在職生(亦即在職生不得報考該班組)，未註明一般生或在職生者，則二種身分別之考生均得報考，且不分身分依相同標準錄取。若一般生、在職生名額分列，則各依報考身分別決定錄取標準。

(二) 本校甄試招生原則上不限制考生報考系所數，但各系所組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三)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碩士班、博士班招生考試或碩士班、博士班甄試。

(四) 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五)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錄取後應繳驗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相關學歷證明(詳見本簡章第 9 頁)，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六) 教育部香港立案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須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經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未能檢具相關證明或未通過查驗者，取消本校錄取之資格。

**(七) 考生繳送之審查資料、在職身分、學經歷證件、年資證明等文件，經查如有偽造、變造、冒用、假借、剽竊不實者，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考試及錄取等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已畢業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取消學位資格外，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八) 現役軍人(包括職業軍人、在營預官、常備兵)、服國防役(研發替代役)、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軍事校院及警察大學應屆畢業生、警政人員、師範校院或教育院系之公費實習生等各種特殊身分人員，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若經報考並獲錄取，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五、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節錄自教育部「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一) 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1.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2.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3.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4.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5.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6.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相關工作經驗 3 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註：

- I. 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歷，可比照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II.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

## (二) 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

### 1. 認定標準：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1) 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2) 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3) 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4)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甲、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乙、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

- I.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系所自行認定。
- II.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 III. 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系所自行認定。
- IV.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 V. 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 100 年 2 月 15 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 100 年 2 月 15 日為止。

### 2. 認定程序

- (1) 以同等學力報名博士班甄試者，請填妥「清華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考生資格審查認定申請書」(詳簡章附件)，連同所有報名資料(內含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於報名期限前寄至「新

- 竹郵政第2-150信箱」(註：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已載明收件地址)
- (2) 經各系所審查後，若不符同等學力之資格，則視同資格不合予以退件處理(退件、退費相關規定請見本簡章第7頁)。

## 貳、報名規定事項

一、報名日期：99年10月13日上午9時起至10月19日下午5時止。

網路報名系統於報名期間內為24小時開放，為避免網路壅塞，請考生儘早上網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一律網路報名。

書面審查資料可以掛號郵寄(請由報名系統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上面即書有收件地址)，或於正常上班時間內親送至本校招生組辦公室(位於行政大樓一樓)。

三、報名費：

(一) 碩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1,300元；博士班甄試每報名一個系所組，需繳交新台幣2,500元。複試不另收費。

(二) 請先完成網路報名，取得個人專屬繳款帳號後參考下述說明，再行繳費。

(三) 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優待辦法：

1. 凡屬臺灣省各縣市、臺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考生，可憑前開各地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非清寒證明)，得免繳報名費。如證明文件中無考生姓名等相關資料時，請另附相關戶籍或身分證件，以茲證明。
2. 請符合低收入戶考生上網報名後，最遲於10月19日下午5點前，傳真上述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至招生組(傳真號碼為03-5721602)，空白處註明考生姓名、身分證字號、報考系所及聯絡電話(或手機)，經本組確認後上網登錄，確認結果將以e-mail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惟證明文件未於前述期限前傳真或所繳證明文件不符者，均不予減免，事後亦不接受補件退費。

四、報名手續(請參考簡章目錄後之流程表)：

購買簡章 →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 繳交報名費 → 寄繳報名審查資料

(一) 報名網址：

1. 請至本校中文版首頁(<http://www.nthu.edu.tw/>) → 點選「招生訊息」 → 點選左方「招生系統」之選項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2. 或直接連結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點選「網路報名及報到系統」 → 選擇「碩士班甄試」或「博士班甄試」

(二) 網路填寫報名表程序：

1. 請參閱本簡章目錄後之報名流程。
2. 報名系統中「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及「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可進行報名系所選填動作，若您要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電話、地址、列印相關報表，請由「其他作業」登入。
  - (1) 考生初次登入本系統後，請先以簡章所附通行碼及個人身分證字號，由「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並完成初次報名手續。
  - (2) 如事後考慮再增加報考系所組，請由「非第一次登入報名系統」登入。
  - (3) 其他非報名作業，如查詢個人報名資料、繳費資訊、修改通訊資料、列印相關報考，請由報名網

頁下方之「其他作業」登入。

3. 注意事項：

- (1) 每組通行碼限一位考生使用，但不限考生報考之系所數。
- (2)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者，請將該字以全形之「\*」表示，並請填寫「報名資料需造字回覆表」(詳簡章附件)後，傳真至招生組(傳真號碼：(03)5721602)。
- (3) 外籍生、僑生之身分證字號請填寫統一證號。
- (4)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含大五以上延長修業生)之學歷(力)欄，一律填寫 100 年 6 月大學畢業。

※碩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10	大學已畢業
11	大學應屆(99 學年度)畢業(含大三提前畢業、大五延長修業生)
20	大學肄業(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者)
21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各學系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
22	大學肄業(曾在大學修業 6 年以上之各學系肄業，修滿 4 年課程，且已修畢各該學系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30	五專、二專畢業後滿 3 年
31	三專畢業後滿 2 年
32	其他比照二專資格，取得資格後滿 3 年
40	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
50	甲級技術士或相當於甲級技術士證資格

※博士班甄試考生報名學力代碼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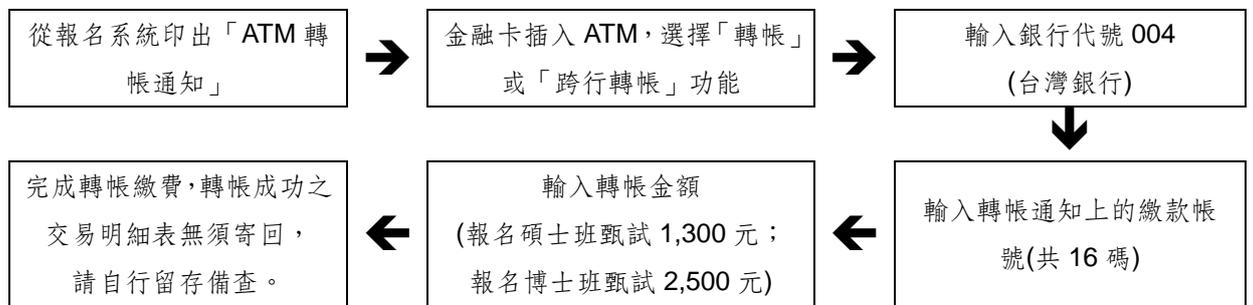
學歷(力)代碼	報名資格
60	碩士班已畢業
61	碩士班應屆(99 學年度)畢業
62	其他碩士班同等學力

- (5) 上網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報考系所組，除因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退件者外，概不得以其他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6) 報名網頁中之身分證字號、戶籍地址、出生日期為查驗身分用；通訊地址為寄發各項通知和成績單用；報名費繳交結果、報到等相關通知皆以 e-mail 或手機簡訊方式通知，請務必填寫有效資料，如有變更亦請隨時上網更正，以免誤失重要資訊通知。
- (7) 一經網路報名成功後，除個人通訊資料外，餘皆無法更改，務請審慎檢核填報資料。

(三) 繳交報名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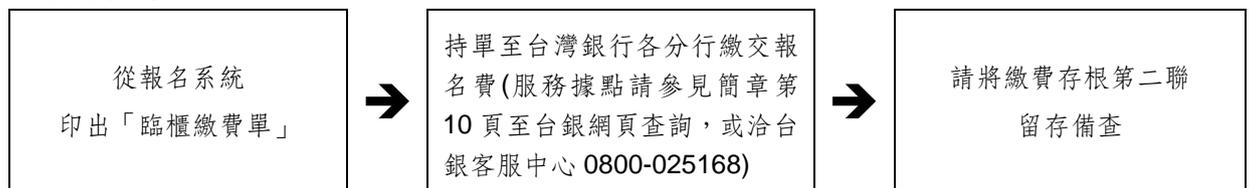
1. 繳費方式：

- (1) 金融機構提款機(ATM)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  
繳費程序如下：



- 甲、轉帳確認：請檢查 ATM 交易明細表上帳戶的餘額是否已扣款，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備查。
- 乙、若是利用郵局提款機轉帳，金融卡插入提款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台灣銀行的銀行代碼 004、繳款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
- 丙、繳款時，如銀行代碼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仍繳款失敗時，請先確認帳戶內餘額是否足夠？或向開戶銀行確認持有的金融卡帳號是否具有轉帳功能。
- 丁、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費時，若 ATM 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2) 台灣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  
程序如下：



\*\*\*因臨櫃繳款為人工作業，銀行無法即時傳輸繳款資料，約需半日~1 日工作天方能更新報名系統上之繳費狀況，如您已完成繳款，但於 1 個工作日後仍無法於本校招生系統上查詢到您的繳款狀況，請將您的第二聯存根傳真本組(fax：(03)5721602)，以利本校招生組與銀行確認。

(3) 網路銀行 ATM 轉帳(不限考生本人之金融卡)—請參考各網路銀行操作說明。

(四) 寄繳審查資料：

- 請於報名作業最後一個步驟(亦可於報名後，由「其他作業」登入)，列印「審查資料袋封面」後，黏貼於購買紙本簡章時所附贈的審查資料信封袋上，考生亦可自行購買適當大小(建議大於 A4 尺寸)之牛皮紙袋使用。報考二個以上系所考生，審查資料請依不同系所別分袋寄繳。
- 收件時間：99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 時起至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止(以國內郵戳為憑，如以民間快遞業務(如：宅配通、宅急便...等)寄送者，請指定於 10 月 19 日下午 5 時以前送達本校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寄繳資料應包含「報名資格審查資料」及「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請依下列說明及順序裝袋寄繳。

(1) 報名資格審查相關資料：

以下 4 項資料請以迴紋針或長尾夾固定，切勿與系所指定繳交資料裝訂成冊。

甲、貼妥照片之報名表一份—

上網報名後，請列印出一張報名表(A4 大小)，並貼上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近照一張。

乙、在職證明、服務年資證明(一般生免附)—

報名在職生者，須繳附①在職證明正本，以及②所有服務年資證明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保險證明正本，以便核算年資數(請參見 p.1~p.2「在職生報考資格」之說明)。

丙、碩士班、大學或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 ◎ 各系所組指定之繳交資料中如有要求成績單，則依其所要求之份數繳交即可(無特別指明份數者，則只需繳交 1 份)，招生組審完報考資格後，會將成績單放回原審查資料袋中送各系所，無須另外準備。
- ◎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 ◎ **各系所自訂之報名條件列有指定之專業科目者，請於歷年成績單上以螢光筆標示，以利報考資格審查。**
- ◎ 各系所組自訂之報名條件中，大學畢業前各學年學業成績總名次，如係轉學生或二年制技術學院學生則為轉(入)學後之學業總成績名次。此類學生應另繳交轉(入)學前原就讀學校之歷年成績單。
- ◎ 報考博士班者，應屆畢業生繳交大學及至目前為止之碩士歷年成績單。

#### 丁、**學歷(力)證件影印本**—

- ◎ 大學或碩士已畢業者：繳交**畢業證書影本**
- ◎ 99 學年度大學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含延畢生、提前畢業者)：繳交**學生證影本**(學生證黏貼表請見簡章附件或上網下載)
- ◎ 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大學修業證明書、專科畢業證書、資格考驗及格證明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 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甄試者，繳交下列影本之一：**碩士修業證明書、大學畢業證書、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考及格證書**

#### (2)各系所組指定之資料：

請參見各系所組相關規定，例如：推薦函、自傳或履歷、讀書或研究計畫、專題研究報告、代表作品等，可自行裝訂成冊。

甲、各系所特別規定之專用表格，請自各系所網頁下載。

#### 乙、推薦函寄繳方式—

- ◎ 除報名化工、光電、電子、通訊、資工、資應、社會、人類等系所之推薦函應依該系所規定，由推薦者於報名截止日前直接寄給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外，其餘系所則由推薦者密封後，交予被推薦者與報名資料一併寄繳。
- ◎ 推薦函若未在報名截止日前隨報名資料寄繳者，則請逕寄各系主任(所長)或系(所)招生委員會，收件地址：30013 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 xx 系主任(所長)收，切勿寄至招生委員會郵政信箱，若因誤寄而有所延誤，其後果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4. 其他事項：

- (1) 因繳費後逾期寄件、資格不合、表件不全等原因，而遭退件無法報名者，應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扣除 200 元(手續、郵資等費用)，餘數無息退還。繳費及郵寄前請再確認一次。
- (2) 逾期限未繳交報名審查資料者，一律退件，請切勿再寄件，以免徒增退件、退費作業之困擾。

## 參、甄試日期、地點

### 一、報名資格審查：

- (一) 本校收件後，先由招生組進行報名資格條件審查，通過者給予准考證號；不通過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方式再次確認，無法補件或確認資格不符者予以退件。再將通過報名資料審核者之所有資料送交各系所進行初複試。
- (二) 考生可於 10 月 27 日以後至招生報名系統查詢報名結果、准考證號並列印准考證明，至本校口試或筆試時，請憑准考證明(考生自行上網列印)或系所寄發之複試通知及本人身分證(或健保卡、駕

照、護照)應試。

## 二、甄試方式、日期及地點：

甄試項目依各系所規定，可能有審查、筆試或口試等，請參見各系所分則(p.11~p.47)。各系所筆試、口試之日期、時間、地點由各系所自行訂定並公告於該系所網頁，至遲於 99 年 11 月 22 日前舉行完畢。請考生務必注意各系所網頁之相關公告，以免損及自身權益。

## 肆、錄取

- 一、甄試各科目成績及總成績至多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以四捨五入計。
- 二、甄試錄取名額係包含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總名額之內。分組招生及同時招收一般生與在職生之系所，錄取不足額並符合招生委員會所訂缺額流用原則時，其缺額得互為流用。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議決各系所(組)之錄取最低錄取標準，達最低錄取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至核定招生名額止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即為不錄取；視情況需要得採不足額錄取，惟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錄取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同分時，則依(1)口試(2)筆試(3)資料審查之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三者皆相同時，則增額錄取。
- 四、如正取生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 100 年 1 月 31 日止，以後即不再遞補，其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
- 五、放榜日期：
  - (一)第一梯次放榜：99 年 11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二)第二梯次放榜：99 年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三)第三梯次放榜：99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
  - (四)第四梯次放榜：99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三時各系(所)實際放榜日期由各系(所)招生委員會訂定。
- 六、甄試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專函通知，公告網址：
  - (一)清華大學首頁(<http://www.nthu.edu.tw/>) ⇒點選「招生訊息」⇒點選「招生組」
  - (二)招生組首頁(<http://adms.web.nthu.edu.tw/bin/home.php>)

## 伍、複查成績辦法

- 一、複查期限：初、複試成績單寄出後一週內(以國內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 二、複查手續：
  - (一)以通訊方式辦理。
  - (二)填妥「複查成績申請暨回覆表」(請見簡章附件或由招生組網頁下載)連同成績單正本(影印本恕不受理)，寄至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郵遞區號 30013)，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收。
  - (三)回函請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
  - (四)不得要求影印調閱試卷，亦不得要求重閱試卷。
- 三、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於放榜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收到考生申訴書之日起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

## 陸、報到

- 一、所有正取生請依錄取通知之規定時間及方式辦理「入學前報到」；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甄試錄取資

格論。

- 二、備取生應於放榜後，於該梯次正取生報到期間至本校報到系統登記備取遞補意願，未於規定期限辦理者視同放棄遞補資格；已辦理登記者，俟備上後除公告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外，另以電子郵件、手機簡訊或電話通知(以上方式擇一)，報到日期及辦理方式請參閱招生組網頁說明，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報到相關訊息，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逾期未辦理「入學前報到」者，其備取遞補後所餘缺額併入招生考試入學名額，未報到錄取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錄取研究生應另依通知辦理「入學報到」(碩士班另將於 100 年 3 月底寄發報到通知；博士班另將於 100 年 5 月寄發報到通知)；此次報到已畢業者均應依網路報名時所登錄之報考資格繳交學歷(力)證書(以高、特考身分報考者，繳驗及格證書)正本，否則取消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入學報到時應屆畢業生尚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切結期限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五、持國外學歷入學者，報到時除繳交上述文件正本外，應於通知規定日期繳交下列文件，未能繳交或未能通過學歷查驗者，取消本校之入學資格：
  - (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一份；
  - (二)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一份；
  - (三)入出國主管機關(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 六、同時錄取本校二系所(含)以上之考生，報到時僅能擇一報到。
- 七、本校碩、博士班甄試錄取生(人類、IMBA 等系所組之碩士班除外)，已畢業或應屆符合提前畢業資格生可於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100 年 2 月)提前入學者，應於入學前報到時向本校註冊組提出入學申請(相關表格請自本校教務處註冊組網頁下載)，並至遲於本校第二學期註冊日前繳驗畢業證書。
- 八、如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 柒、修業年限

- 一、本校碩士班研究生修業年限為 1~4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1 年)，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至少 24 學分(不含論文研討及碩士論文)，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二、本校博士班研究生修業為 2~7 年(在職研究生得延長修業年限 2 年)，博士班研究生除論文外至少須修滿 18 學分，其中專業課程不得少於 12 學分。各系、所得視需要提高學分數，或訂定必修科目與學分。
- 三、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繳費、註冊、選課、學分抵免、更改成績、請假、休學、復學、開除學籍等規定，悉依本校學則規定。

## 捌、附註

- 一、簡章每份工本費新台幣 50 元整(現金或郵政匯票，匯票抬頭請填「國立清華大學」)，函購請附貼足掛號郵資(每份掛號郵資 30 元或限時掛號郵資 37 元)及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之中型信封(A4 以上大小)一個，寄至(郵遞區號：30013)「新竹市光復路二段 101 號 國立清華大學招生組 收」，信封上請註明「函購碩、博士班甄試簡章」，大批函購請見本校招生組網頁說明，或逕洽本組(03)5731385。
- 二、本校校門口停車繳費窗口提供簡章零售服務，購買時間為每日 7：00~22：00(含例假日)。
- 三、本校招生組網頁亦提供簡章全文電子檔，其內容僅供參考用，考生如要報名考試，請購買紙本簡章。
- 四、欲查詢台灣銀行各地分行據點，請由下列網址查詢

※本校各系所研究生學雜費基數暨學分費收費參考表：

院系所別	理學院、原子科學院 工學院、生命科學院 電機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 科技管理學院
學雜費基數	12,990	11,080
<p>1. 學分費：每學分收費 1,580 元。</p> <p>2. 住宿費：研究生 3 人冷氣房 / \$ 7,900 / 一學期。 2 人一般房 / \$ 5,500 / 一學期；冷氣房 / \$ 9,800~13,800 / 一學期。 單人冷氣房(明平齋) / \$ 15,800 / 一學期； 單人冷氣房(學儒齋) / \$ 22,200 / 一學期。</p> <p>3. 本表係 99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僅供參考。100 學年度依教育部核定後之收費標準收費。</p>		